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中保險簡字第12號

上訴人 何弦達

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保險金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12月30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查本件之上訴利益即上訴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170,000元，應徵收第二審裁判費3,615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之1第3項、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如數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上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12 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法官 林秀菊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12 日

書記官 蔡伸蔚